

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晋0902执78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荣昌盛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54年2月5日，住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59号院27号楼1单元2号。

申请执行人张咏梅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68年9月5日，住太原市万柏林区西峪街中心路西9楼3单元10号。

申请执行人王锦芳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86年10月16日，住太原市万柏林区西峪街健康路西20楼1单元5号。

申请执行人张红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60年9月19日，住太原市万柏林区西峪街健康路东20楼2单元8号。

申请执行人武仙桃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66年6月19日，住太原市万柏林区西峪街健康路西1楼2单元14号。

申请执行人孟嫦秀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63年3月7日，住太原市万柏林区西峪街中心路东3楼1单元8号。

被执行人忻州市忻府区上佐二喜新型材料厂。

法定代表人宿喜田，职务，厂长。

被执行人宿建平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81年12月26日，住忻州市忻府区长征中街10号G5栋7层2单元003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荣昌盛、张咏梅、王锦芳、张红、武仙桃、孟嫦秀与被执行人忻州市忻府区上佐二喜新型材料厂、宿建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且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已保全查封被执行人宿建平所有的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